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申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规定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电子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泰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坦员工资管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78元/股(不含45.7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7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15日14:57:40.49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7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15日14:57:40.492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74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9,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991,430万股的10.00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4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0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9,346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44.47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47,701,148.05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05,713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4.72%。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3,63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股票不足1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且不超过4,000万股。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司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证券基金业协会限售期为24个月,泰坦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8.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5.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44.4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截至2020年10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1.69倍。

本次发行价格44.4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81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20年10月15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EPS(元/股)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EPS(元/股)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EPS(元/股)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EPS(元/股)
002584.SZ	西药科学	7.50	0.0658	0.0001	113.92	-
688026.SH	诺特生物	70.12	0.6615	0.5533	106.00	126.73
算术平均值						109.96
						126.7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0月15日。

注1: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上述表格中未包括尚未上市的阿拉丁;安诺实验为新三板上市公司,无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不具备可比性;计算PE时扣除被减值西药科学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率影响。

注3:市盈率计算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44.4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81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值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

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3,5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4.47元/股和19,062,315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770.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低于7,497.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高于77,272.3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产生较大波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司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证券基金业协会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泰坦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新股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0月16日(T-2日)12时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10月2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0月22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0月22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26日(T+4日)刊登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销号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0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

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30日(T-8日)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提请投资者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泰坦科技	指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062,3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9月30日(T-8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10月20日
元	指人民币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0月15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10月15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0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35元/股-144.2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62,950万股。配售对象的总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12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申购范围;3家网下投资者的1个配售对象超出资产规模、资金规模限制。上述13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08家网下投资者的7,27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5.35元/股-144.2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91,4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剔除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网下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78元/股(不含45.7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7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7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15日14:57:40.49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7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15日14:57:40.492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74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9,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991,430万股的10.0014%。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2家,配售对象为6,53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3,592,2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67.06倍。

(下转A63版)

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0月22日(T+2)16:00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监管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9月30日(T-8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供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立投资风险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